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维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特种功能构件和扩散连接、热成形、超塑成形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股份 10.4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维贵	
股份名称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737,200股, 占比 28.06%	直接持股 4,271,400 股, 占比 11.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65,800 股, 占比 16.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850 股, 占比 2.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550 股, 占比 8.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237,200股, 占比 32.48%	直接持股 4,271,400 股, 占比 10.4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965,800 股, 占比 22.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850 股, 占比 2.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550 股, 占比 7.8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建国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2,500,000股，杨建国直接持股的比例从16.90%变为22.0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比例从28.06%变为32.48%。</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导致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维贵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建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

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国发行股份 38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 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该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附条件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维贵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建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维贵

2021 年 5 月 27 日